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52号

签发：范 力



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受聘成为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瑞思”、“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与艾科瑞思签订辅导协议。现将艾科瑞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审查并备案。

附件：《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102.45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敕
注册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 4-1、4-2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王敕，持股 46.3727%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在新三板挂牌，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摘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1 月 10 日至 1	布置辅导工作；进行合法性、独立性培训	1、制定学习计划。 2、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	王茂华、赵昕、高玉林、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月 31 日		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股份公司财务人员熟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政策。 3、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应明确人事、财务和资产及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股份公司运行管理的基础。 4、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两次讲座，每次 4 课时，共 8 个课时，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凌砾、卢易、陈磊、鞠陈瑞冬、任植恩、陶云峰、张梦泽、邵婷婷、孟丽君
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	财务制度培训	1、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协助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2、协助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内控制度。 3、安排有关财务专家进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方面的培训，规范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培训与讨论将安排 4 个课时。	王茂华、赵昕、高玉林、凌砾、卢易、陈磊、鞠陈瑞冬、任植恩、费洁、杨扬、李成锐
2 月 26 日至 3 月 20 日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王茂华、赵昕、高玉林、凌砾、卢易、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运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3、股份公司有关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4、建立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5、大股东（持股 5%以上）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符合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6、根据对上报派出机构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 7、安排法律专家对拟发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专项讲座和咨询，共 4 个课时，要求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切实掌握发行上市过程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培训安排 4 个课时。	陈磊、鞠陈瑞冬、任植恩、陶云峰、张梦泽、邵婷婷、孟丽君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	纳税、年报编制、内部控制规范	1、帮助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促使股份公司加强依法及时纳税的观念。 3、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掌握会计难点重点的实务操作技能，熟悉中报和年报的编制。	王茂华、赵昕、高玉林、凌砾、卢易、陈磊、鞠陈瑞冬、任植恩、费洁、杨扬、李成锐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4、通过学习案例，加深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 5、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以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的规定与要求，并就股份公司如何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经营和管理机制以及专题探讨，共约 4 个课时。	
4 月 21 日至 5 月 15 日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1、使股份公司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 2、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3、针对《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4、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5、根据对上报派出机构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王茂华、赵昕、高玉林、凌砾、卢易、陈磊、鞠陈瑞冬、任植恩

联系人：杨伟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邮箱：yangw@dwzq.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 1 月 12 日

